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9〕1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2019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，共266项，其中建设项目195项，前期项目71项。这些项目投资规模较大、技术先进、产品附加值高、市场前景好、引领带动作用强，同时可为“稳投资、补短板”发挥积极作用。现将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，不断提高投资有效性，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，稳定经济增长，促进转型发展。

二、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工程的引领性和导向性。要按照“深

化转型项目建设年”的要求，采取有力扶持措施，切实抓好实施。各市要抓紧确定市级重点工程项目，在全省形成促进转型升级、提供转型动能的合力。要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补短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断夯实发展基础、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。

三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工作。建设项目要及时协调解决好堵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建成，发挥投资效益；要规范项目建设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安全监管，保证工程质量。前期项目要加强部门间联动，加快前期手续办理，尽快落实开工条件。

四、大力营造优良建设环境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狠抓“六最”营商环境打造，加强对重点工程推进的组织领导，健全服务机制，优化服务流程，落实帮扶责任，及时办理各项手续，优先保障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需求，落实水、电、气、热等配套条件，积极破解拆迁难题，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项目的水平。

五、切实加强重点工程督查考核。强化综合调度，掌握推进情况，研究重大问题，对进展缓慢的项目，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促开工、促进度；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，落实好“13710”督办制度，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；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，实施科学考核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、风向标和助力器作用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
